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东方时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3 号核准，东方时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6.4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41.4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958.5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4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东方时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用途，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 77,958.51 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1,271.50	东方时尚	/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增资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24,687.01	湖北东方时尚	股东贷款
合计		77,958.51		

东方时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所剩余募集资金 34,518.37 万元拆分为两部分资金使用，分别用于“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东方时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终止。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8,00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案以及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1,271.50	7,636.50	7,636.50	已变更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12,000.00	12,000.00	4,029.61	已运营，项目终止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24,687.01	24,687.01	25,658.72	已结项
4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0.00	24,518.37	24,789.40	已运营
5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0.00	10,000.00	11,083.41	2025 年 6 月
合计		77,958.51	78,841.88	73,197.64	—

注 1：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超过 100%，主要由于发行人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获得收益所致。

注 2：2021 年 12 月，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已转为固定资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运营招生。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注 4：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71.56 万（均为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东方时尚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609691909	0.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801102501421019694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09720616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20000031457000009737052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299731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338964907253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0200053129000011062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09720616	0.00
合计		0.00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338964907253）账户于 2021-6-15 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0200053129000011062）账户于 2019-8-27 销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696602374）账户于 2019-4-3 销户；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801102501421019694）账户于 2023-6-16 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609691909）账户于 2023-6-12 销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609720616）账户于 2023-5-5 销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000000010120100299731）账户于 2025-1-15 销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20000031457000009737052）账户于 2025-4-10 销户。

注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已更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已更名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

注 3：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801102501421019694）销户时账户内的 243.81 元余额作为永久补流已转入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基本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609691909）销户时账户内的 0.47 元余额作为永久补流，因转出时手续费不足故放弃。

注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100000001012010029973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20000031457000009737052）节余募集资金经审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实施的具体原因

（一）拟终止建设的募投项目情况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2018 年该募投项目已全面开工，重庆子公司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超过 100%，但项目整体尚未完工。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 2018 年、2019 年、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项目的进展。

本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至今尚未投入使用。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经研究论证,拟终止建设该募投项目。

(二) 拟终止建设募投项目的原因

截至2025年4月18日,“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1,083.41万元(超出拟投入金额部分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获得收益所致),原计划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公司当前涉诉案件较多,且叠加资金流动性面临一定压力,结合目前东方时尚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东方时尚经研究论证,拟终止建设该募投项目。

(三) 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安排

截至2025年4月18日,“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销户。

三、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东方时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自2018年完成募投项目变更以来,“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已超过7年,至今尚未投入使用,该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拟终止该项目是东方时尚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终止本项目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审议通过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东方时尚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2025年4月28日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东方时尚内部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保荐机构对东方时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一）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东方时尚的退市风险

2024年12月19日，东方时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2.20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归还。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仍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二）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东方时尚的投资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5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6,641,600股，占东方时尚总股本的16.3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0,000股，占东方时尚总股本的0.03%；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6,891,600股，占东方时尚总股本的16.35%。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150,000股，占东方时尚总股本的8.41%；徐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东方时尚总股本的0%；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60,150,000股，占东方时尚总股本的8.41%。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0,150,000股，占东方时尚总股本的8.41%；徐雄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东方时尚总股本的0.03%；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60,400,000股，占东方时尚总股本的8.45%。

2、募集资金采购设备未完整交付

2020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1,000台新能源汽车，其中785台需要每台安装一套价值5.4万元的AI智能驾培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AI智能驾培系统已交付350台，尚有435台未交付，涉及的募集资金2,349万元未退还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3、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

2024年11月12日，东方时尚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划扣金额共计1,556,378.22元。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将会导致东方时尚融资能力下降。截至目前，可转债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等事项将会对东方时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负面影响。详见东方时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

4、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

东方时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600.00万元于2025年4月17日到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归

还已到期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详见东方时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5、财务数据

2024年，东方时尚实现营业收入80,738.87万元，同比减少2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55.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727.43万元。详见东方时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6、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东方时尚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东方时尚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家属的通知，徐雄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详见东方时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任强伟
任强伟

谢丹
谢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